

##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 “民生微心愿”操作指引

为规范我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推进“民生微心愿”项目有序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 一、帮扶范围

“民生微心愿”项目主要对在莞个人或家庭提出的急难诉求进行补充性、兜底性帮扶，申请人在申请之时或申请前半年内具有以下情形和需求之一的，均可提出申请：

（一）申请之日前 1 个月内，在莞工作生活期间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重大变故、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出现紧急临时性生活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二）因疫情、失业、待业无收入来源，或因隔离封闭封控被滞留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需要基本生活帮扶的；

（三）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高龄老人、孤寡老人、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困难单亲母亲、困难退役军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困难家庭等特殊群体，因缺少生活基本物资，需予以改善的；

（四）因医治危重疾病，经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及慈善

医疗救济后，年度内在正规医疗机构治疗产生的医疗费和护理费的个人负担部分（包含住院费、检查费、治疗费、医药费、挂号费、医疗机构护理费、第三方护理费、陪护费等，以正规结算单据为准，家庭中有 2 人以上患者的可合并计算）超过家庭年度可支配总收入 30%，无力承担治疗费用支出的；

（五）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特困、低收入群体或参照低收入群体认定标准认定属于低收入范围的非户籍人员（在莞自有住房不超过 1 套，且为申请家庭实际居住住房），所住房屋存在明显安全隐患，需要进行局部修葺的；

（六）独居老人、残疾人、高龄老人、失能老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等特殊群体，为保证居家安全性，自住房屋需要进行局部安全性改造的；

（七）持有居住证、在莞无自有住房、参照低收入群体认定标准认定属于低收入范围的非户籍人员家庭，因患重大疾病或突发急病、遭遇意外事故等原因致使基本生活陷入困难、无力负担房租的；

（八）家庭在读学生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前教育（以上不含国际学校），经我市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过该家庭年度可支配总收入 50%，或因突发状况导致家庭所需负担的教育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

的；

（九）异地务工人员东莞期间因待业或失业无收入来源，亟需转介或推荐就业的；

（十）家中老人年迈多病、缺乏自理能力而无人照顾或照管缺失的；

（十一）个人面临婚姻家庭亲子关系不和、情绪不稳定、心理疾病困扰、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问题的；

（十二）经各级民政部门认定家庭存在实际困难，需要帮扶的家庭或个人。

## 二、办理流程

经各级渠道接收的“民生微心愿”诉求，由各镇街（园区）慈善会（慈善基金会）负责跟进办理，流程以下：

（一）信息核查。线上线下不同渠道接收“民生微心愿”诉求后，参照以下方式进行核实：

1. 申请人反映属于前款所列第（一）至第（三）种情形的，如需求金额低于1000元（含1000元）的，无须核查，直接由申请人在《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表》（附件3-1，以下简称“申请表”）中签名确认其困难。需求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申请人应提供能证明其因遭遇突发事件而导致生活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医院诊断证明、交通事故认定书、失业证明或其他资料等），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可通过“个人自我声明+工作人员访谈登记”方式核实申请人困难状况（模板可参考附件3-2），其中，需求金额不超过10000元的，可采取先救助、后核查方式予以快速处理。属于特殊群体范围的通过相关部门认证身份信息即可，无须提供相关材料。对照以上要求核实申请人的困难状况后，可给予临时生活救助。

2. 申请人反映属于前款所列第（四）种情形的，镇街（园区）慈善会（慈善基金会）应先行核查申请人的家庭财产经济状况；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期最长不超过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的疾病诊断证明、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广东省医疗收费票据等医疗票据原件（如因前期享受了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商业保险理赔、基本医疗救助、政府部门救助或其它社会救助等导致资料缺失的，可提供有收件单位盖章的复印件或相关接受救助证明材料）。对照以上要求核实申请人确无力承担治疗费用支出的，可给予医疗救助帮扶。以下原因产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救助：（1）自行到非正规医疗机构就医或购药无正规票据的费用；（2）因申请人本人违法行为导致伤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3）因自残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经鉴定因精神障碍导致自残的除外）。

3. 申请人反映属于前款所列第（五）至第（七）种情形的，镇街（园区）慈善会（慈善基金会）应先行核查申请人是否属于低收入群体范围，其中，属于特殊群体人员通过相关部门认证身份信息即可，无须重新核定收入状况。申请人如申请房屋修葺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或村（居）委会、工作单位出具的住房

情况证明，以及显示房屋有明显安全隐患的照片；如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应提供居住证、《东莞市住房租赁合同》以及能证明其因遭遇突发事件而导致生活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居家安全改造的特殊人群无须提供相关材料。对照以上要求核实申请人的困难状况后，可给予住房保障帮扶。

4. 申请人反映属于前款所列第（八）种情形的，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由家庭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作为申请人。镇街（园区）慈善会（慈善基金会）应先行核查申请人的家庭财产经济状况；申请人应提供申请年度内的缴交学费（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包括伙食费、校车费等）、代收费（包括校服费、作业本费等）、住宿费等学校出具的收费票据。对照以上要求核实申请人家庭难以承担教育支出的，可给予教育扶助。

5. 申请人反映具有前款所列第（九）（十）（十一）种情形的，无须核查，直接转介现行就业扶助、养老扶助或社会工作服务政策、窗口站点跟进办理。

原则上，申请人信息核查需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经核查后确认可给予“民生微心愿”帮扶的，应及时反馈申请人受理情况，并组织申请人填写《申请表》，联同申请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上传至“民生大莞家”信息管理系统中。核查期间如因申请人个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的，该申请项目可视为办结。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民生大莞家”帮扶范围：1. 提供资料不真实、不齐全的；2. 未如实申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的；3.

未如实说明已获得救助情况的；4. 由于自身违法犯罪行为导致困难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诉求办理。镇街（园区）慈善会（慈善基金会）根据前期核查结果，视申请人不同困难情形及需求，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帮扶：

**1. 临时生活救助。**属于前款所列第（一）种情形的，以申请人个人或在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单位给予救助，其中，已享受我市现行民生保障政策帮扶的，按照每人2.5个月现行本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未享受的按照每人3个月现行本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每个家庭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家庭成员有死亡或重残的，如已享受我市现行民生保障政策帮扶的，一次性给予该家庭2万元资金救助，未享受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生活资金和殡葬费用救助。属于前款所列第（二）（三）种情形的，视申请对象实际需求为其提供资金或实物帮扶，单项帮扶金额（实物折算金额）不超过2000元。原则上，同一个人每年度申请临时生活救助次数不多于两次，救助年度以自然年起止点计算。

**2. 医疗救助。**属于前款所列第（四）种情形的，以在莞共同生活家庭为单位，家庭中的患者每人按照不超过5个月现行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助，最高不得超过其自付医疗费用的80%。原则上，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仅能申请一次医疗救助，每个家庭年度医疗救助资金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3. 住房保障。**属于前款所列第（五）种情形的，按照每平方米 800 元、补助面积家庭人均不超过 18 平方米、上限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危旧房屋修葺补助，修葺范围涵盖房体结构巩固、屋顶补漏、墙体裂缝修补等，如实际发生金额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额度进行补助。属于前款所列第（六）种情形的，根据工程（含设备采购）结算额度确定居家安全改造补助金额，上限不超过 2 万元，改造范围包括老旧热水器更换、通风口改造、厕所防跌防滑装备设置、厨房安全改造、电线老化更换、防滑地面改装、安全把手安装、无障碍设施加装等。申请危旧房屋修葺或居家安全改造的，可直接将补助款发放至个人，也可由镇街（园区）委托第三方代建工程，具体的补助方式、施工方式、合同签订主体由各镇街（园区）自定。属于前款所列第（七）种情形的，以租房合同签订金额为准，一般按照月租房价的 80%、一次 3 个月的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上限不超过 5000 元。原则上，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仅能申请一次住房保障。

**4. 教育扶助。**属于前款所列第（八）种情形的，以在莞共同生活家庭为单位，家庭中的学生每人按照不超过 3 个月现行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帮扶，最高不得超过其自付费用的 80%。原则上，同一家庭每一自然年度仅可提出两次教育扶助申请。

**5. 就业扶助。**属于前款所列第（九）种情形的，转介人力资源服务部门办理，申请次数不限。

**6. 养老扶助。**属于前款所列第（十）种情形的，转介现有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养老服务机构跟进办理。

**7. 普惠型服务。**属于前款所列第（十一）种情形的，可转介“知音莞家”心理关爱热线中心（88881111）跟进，或联系辖区内“莞家驿站”服务站点、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跟进处理（具体名单由市民政局动态更新于官网中）。

**8. 节假日集中帮扶。**如工作人员通过线下摸排，发现部分诉求较为集中在某一类群体或某一类需求上，可利用节假日开展集中帮扶活动，通过集中慰问、集中派发物资或集中服务等不同方式响应“民生微心愿”诉求。帮扶活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统一填写《节假日集中帮扶登记表》（附件3-3）并上传系统，受助对象无需再填写《申请表》（见附件3-1）。

以上帮扶内容中，如涉及群众急难诉求的，可通过“莞家速递”方式、由“民生微心愿”专项资金资助予以快速解决，办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如涉及金额较大、超出帮扶标准的，由各镇街（园区）慈善会（慈善基金会）组织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各类主体认领共同认领，具体按照《东莞市“民生大莞家”项目办理“莞家直达”操作指引》规定执行。同一个人或

家庭如具有前款所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可合并办理，对应救助金额按照上述标准执行。各镇街（园区）也可自行组织政府部门、村（社区）结对帮扶若干宗“民生微心愿”，具体帮扶方式由对口部门、村（社区）自行确定。

（三）结项归档。“民生微心愿”办结后，镇街（园区）慈善会（慈善基金会）整理归档项目资料，包括《申请表》、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银行流水记录、帮扶金领取证明等，并扫描上传至“民生大莞家”信息管理系统。如申请对象在救治过程中去世、长期无法恢复意识且无法查找家人等原因无法补齐申请程序的，经办人员应在完成帮扶职责后，提供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并书面说明情况，归档办结。

（四）结果公示。各镇街（园区）每个季度梳理本季度“民生微心愿”项目实施情况，在系统中填写《东莞市XX镇街（园区）XX年度第X季度“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办理情况公示表》（附件3-4），在确保公民个人隐私不受侵害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公示。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日常诉求摸排。线下摸排是“民生微心愿”项目诉求的主要来源，各镇街（园区）要充分打通与领导干部驻点联系群众、网格员日常巡查、“双百工程”站点、“就莞用”就业服务系统等现有政策机制、服务站点、人员队伍的对接渠道，加

强与辖区内各类服务办事窗口、医院楼盘、工厂园区的沟通协调，广泛收集群众困难诉求。特别要在公共场所显眼处循环播放宣传短片、张贴宣传海报、派发宣传物料，广而告之“民生大莞家”的服务内容和诉求征集渠道，引导群众有困难及时找“民生大莞家”，尽可能做到民生诉求动态跟踪、快速响应。

（二）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核查机制。申请人家庭财产收入状况核查环节是直接影响“民生微心愿”办理进度、决定帮扶内容的一个重要环节，各镇街（园区）可参照现行低保核查办法相关指引，通过查询比对省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系统、聘请第三方核查、委托志愿者核查等不同方式，核查申请人家庭年度可支配总收入情况，相关费用可从本镇街（园区）慈善会（慈善基金会）工作经费中列支，或另行安排财政预算支付。

（三）加强监督与反馈。“民生微心愿”项目办理由镇街（园区）慈善会（慈善基金会）负责全程跟进，项目实施全过程接受“两代表一委员”和群众的监督。“民生微心愿”项目统一实行“接收情况 24 小时反馈、办理结果即时反馈、测评结果实时反馈”三道反馈制度，信息反馈统一由“民生大莞家”信息管理系统生成模板并完成。“民生微心愿”项目群众满意度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短信推送收集，每季度向社会公示。各镇街（园区）应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告知群众如发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人员获得服务的，或经办人员违反相关政策规定办理的，可通过电话

举报投诉。

（四）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民生微心愿”专项资金属于慈善资金，由镇街（园区）慈善会（慈善基金会）负责管理和使用，主要依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据实列支，用于补助金发放、帮扶物资采购等相关费用。项目经费具体的支付审批、票据凭证规范、会计账目记录和使用分配细则，由镇街（园区）慈善会（慈善基金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章程予以明确。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补助金的，需留存银行流水记录；如需以现金形式发放补助金的，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需共同签字并合影，一并纳入结项归档中。“民生微心愿”专项资金与“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审计同步进行，由镇街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每年年底前要将资金拨付台账、审计及绩效评价报告报市民政局备案。

- 附件：1.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表
2. 临时困境人员自我声明和入户调查表参考模板
3. 节假日集中帮扶登记表
4. 东莞市XX镇街（园区）XX年度第X季度“民生

“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办理情况公示表

5. “民生微心愿”申请标准一览表

## 附件 3-1

##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属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龄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单亲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留守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待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因突发情况陷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项目（可多选）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生活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保障				
	普惠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疏导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行为偏差纠正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关系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和亲子关系调适 <input type="checkbox"/> 安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政策咨询、资源链接及服务转介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现住址	东莞市                      镇街（园区）                      村（社区）					
申请理由	本人因_____困难，现需申请“民生大莞家”帮扶_____元。 本人因_____困难，现需申请“民生大莞家”_____服务。					
标*内容，普惠型服务及经相关部门认定属于特殊群体范围的申请人无需填写						
工作单位（就读学校）*				家庭年收入*		
家庭成员及收入情况（填写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关系	年龄	职业	工作（学习）单位	月收入（元）	身份证号
*年度财产性收入情况（村集体分红、租金收入、投资盈利所得）：						
*固定资产情况（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名下房产、铺位、汽车、田地等）：						



## 附件 3-2

# 自我声明

(模板, 仅供参考)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年龄\_\_岁，现居住在\_\_\_\_\_，目前从事\_\_\_\_\_工作，每月收入\_\_\_\_\_元，家庭成员共\_\_\_\_人，每月家庭工资收入合共\_\_\_\_\_元，其他收入（村集体分红、租金收入、投资盈利等）合共\_\_\_\_\_元，家庭月支出合共\_\_\_\_\_元，家庭欠债\_\_\_\_\_元（若无可不填写）。现因\_\_\_\_\_原因，本人家庭目前收入无法负担基本生活支出，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特申请“民生大莞家”项目给予帮助。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述内容完全属实，如有隐瞒、虚假，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退还所得帮扶资金。

声明人：

年 月 日

## 临时困境人员入户调查记录表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入户调查情况					
家庭人口情况	姓名	关系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学习)单位
家庭住房情况	房屋情况	____房____厅，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私家车配置	____辆，牌子____			
居家环境图片	(佐证照片 2-3 张)				
调查人员签字:			调查对象签字:		

附件 3-3

## 节假日集中帮扶登记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申报人	所属镇街 (园区)	所属村 (社区)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群体类别	帮扶内容	本人签名或 家属代签	工作人员签 名	备注
											(工作人员留存受助对象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归档)

- 备注：1. 群体类别包括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高龄老人、孤寡老人、独居老人、失能老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残疾人、困难单亲母亲、困难退役军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异地务工人员、失业（待业）人员、因突发情况陷困人员等。
2. 帮扶内容如为资金帮扶，写明具体金额，单位为元；如为物资帮扶，写明物资内容及折算金额数；如为服务帮扶，写明服务内容。

附件 3-4

## 东莞市 XX 镇街（园区）XX 年度第 X 季度“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 “民生微心愿”办理情况公示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项目								
序号	申报人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	帮扶类别	受助人主要情况	实施时间	实施方式	救助金额	满意度情况
		（只显示前三位 和后四位）		简要写明受助人家庭情况（不得出现家庭成员姓名），家庭经济情况，存在困难情况等				

### 普惠型服务项目

序号	申报人	属地村（社区）	服务类别	实施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方式	满意度情况
	仅显示申报人姓氏及性别，如：李小姐				写明承接服务机构，服务开展时间、次数		

本公示期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 XX 镇街（园区）民政部门提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年 月 日

附件 3-5

“民生微心愿” 申请标准一览表				
序号	帮扶类型	申请条件	申请资料	帮扶标准
1	临时生活救助	<p>一、申请之日前 1 个月内，在莞工作生活期间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重大变故、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出现紧急临时性生活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p> <p>二、因疫情、失业、待业无收入来源，或因隔离封闭封控被滞留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需要基本生活帮扶的；</p> <p>三、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高龄老人、孤寡老人、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困难单亲母亲、困难退役军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困难家庭等特殊群体，因缺少生活基本物资，需予以改善的。</p>	<p><b>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b></p> <p>一、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及复印件（证明身份相关材料）；</p> <p>二、《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表》。</p> <p><b>1000 元以上：</b></p> <p>一、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及复印件（证明身份相关材料）；</p> <p>二、《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表》；</p> <p>三、因遭遇突发事件而导致生活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医院诊断证明、交通事故认定书、失业证明或其他资料等），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可填写“个人自我声明+工作人员访谈登记”表格；</p>	<p>情形一：以申请人个人或在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单位给予救助，其中，已享受我市现行民生保障政策帮扶的，按照每人 2.5 个月现行本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未享受的按照每人 3 个月现行本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每个家庭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家庭成员有死亡或重残的，如已享受我市现行民生保障政策帮扶的，一次性给予该家庭 2 万元资金救助，未享受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资金救助。</p> <p>情形二、三：视申请对象实际需求为其提供资金或实物帮扶，单项帮扶金额（实物折算金额）不超过 2000 元。</p> <p>原则上，同一个人每年度申请临时生活救助次数不多于两次，救助年度以自然年起止点计算。</p>

2	医疗救助	<p>因医治危重疾病，经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及慈善医疗救济后，年度内在正规医疗机构治疗产生的医疗费和护理费的个人负担部分（包含住院费、检查费、治疗费、医药费、挂号费、医疗机构护理费等，以正规结算单据为准，家庭中有2人以上患者的可合并计算）超过家庭年度可支配总收入，无力承担治疗费用支出的。</p>	<p>一、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及复印件（证明身份相关材料）</p> <p>二、《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表》；</p> <p>三、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的疾病诊断证明、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广东省医疗收费票据等医疗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如因前期享受了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商业保险理赔、基本医疗救助、政府部门救助或其它社会救助等导致资料缺失的，提供有收件单位盖章的复印件或相关接受救助证明材料）</p>	<p>以在莞共同生活家庭为单位，家庭中的患者每人按照不超过5个月现行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助，最高不得超过其自付医疗费用的80%。</p> <p>原则上，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仅能申请一次医疗救助，每个家庭年度医疗救助资金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p>
3	住房保障	<p>一、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特困、低收入群体或参照低收入群体认定标准认定属于低收入范围的非户籍人员（在莞自有住房不超过1套，且为申请家庭实际居住住房），所住房屋存在明显安全隐患，需要进行局部修葺的；</p> <p>二、独居老人、残疾人、高龄老人、失能老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等特殊群体，为保证居家安全性，自住房屋需要进行局部安全性改造的；</p> <p>三、持有居住证、在莞无自</p>	<p>一、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及复印件（证明身份相关材料）；</p> <p>二、《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表》；</p> <p>三、申请房屋修葺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或村（居）委会、工作单位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以及显示房屋有明显安全隐患的照片；</p> <p>四、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需提供居住证、《东莞市住房租赁合同》以及能证明其因遭遇突发事件而导致生活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p>	<p>情形一：按照每平方米800元、补助面积家庭人均不超过18平方米、上限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危旧房屋修葺补助，修葺范围涵盖房体结构巩固、屋顶补漏、墙体裂缝修补等，如实际发生金额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额度进行补助；</p> <p>情形二：根据工程（含设备采购）结算额度确定居家安全改造补助金额，上限不超过2万元，改造范围包括老旧热水器更换、通风口改造、厕所防跌防滑装备设置、厨房安全改造、电线老化更换、防滑地面改装、安全</p>

		有住房、参照低收入群体认定标准认定属于低收入范围的非户籍人员家庭，因患重大疾病或突发急病、遭遇意外事故等原因致使基本生活陷入困难、无力负担房租的。		把手安装、无障碍设施加装等。申请危旧房屋修葺或居家安全改造的，可直接将补助款发放至个人，也可由镇街（园区）委托第三方代建工程，具体的补助方式、施工方式、合同签订主体由各镇街（园区）自定； 情形三：以租房合同签订金额为准，一般按照月租房价的80%、一次3个月的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上限不超过5000元。原则上，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仅能申请一次住房保障。
4	教育扶助	家庭在读学生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前教育（以上不含国际学校），经我市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过该家庭年度可支配总收入50%，因突发状况导致家庭所需负担的教育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的。	一、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及复印件（证明身份相关材料）； 二、《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表》； 三、申请人应提供申请年度内的缴交学费（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包括伙食费、校车费等）、代收费（包括校服费、作业本费等）、住宿费等学校出具的收费票据。	以在莞共同生活家庭为单位，家庭中的学生每人按照不超过3个月现行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帮扶，最高不得超过其自付费用的80%。 原则上，同一家庭每一自然年度仅可提出两次教育扶助申请。
5	就业扶助	异地务工人员东莞期间因待业或失业无收入来源，亟需转介或推荐就业的。	转介人力资源服务部门办理。	按照现行就业扶助政策标准执行。

6	养老扶助	家中老人年迈多病、缺乏自理能力而无人照顾或照管缺失的。	转介现有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养老服务机构跟进办理。	按照现行养老扶助政策标准执行。
7	普惠型服务	个人面临婚姻家庭亲子关系不和、情绪不稳定、心理疾病困扰、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问题的。	转介“知音莞家”心理关爱热线中心（88881111）跟进，或联系辖区内“莞家驿站”服务站点、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跟进处理。	以“知音莞家”心理关爱热线中心、“莞家驿站”服务站点、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答复为准。
8	节假日集中帮扶	经各级民政部门认定家庭存在实际困难，需要帮扶的家庭或个人。	部分诉求较为集中在某一类群体或某一类需求上，可利用节假日开展集中帮扶活动，通过集中慰问、集中派发物资或集中服务等不同方式响应“民生微心愿”诉求。	结合群众实际需求，通过集中慰问、集中派发物资或集中服务等不同方式开展。

※属于特殊群体范围的通过相关部门认证身份信息即可，无须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